

本市国有资产报告工作部门和各区政府职责分工表

序号	工作内容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1	1.向市政府汇总上报全市国有资产报告(综合报告和四个专项报告)。 2.汇总编制全市国有资产综合报告。 3.牵头协调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国有资产报告的相关工作事项。	市财政局	市国资委、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水务局、市绿化市容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机管局、市环保局等有关部门
2	1.编制全市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专项报告。 2.配合做好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国有资产报告的相关工作事项。	市国资委	市财政局
3	1.编制全市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专项报告。 2.配合做好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国有资产报告的相关工作事项。	市国资委	市财政局
4	1.汇总编制全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专项报告。 2.做好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国有资产报告的相关工作。	市财政局	市机管局
5	1.会同相关部门编制全市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专项报告。 2.配合做好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国有资产报告的相关工作。	市规划国土资源局	市水务局、市绿化市容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环保局等有关部门
6	根据本市国有资产报告工作的要求,配合做好涉及本部门管理的国有资产情况汇总和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等工作事项的落实。	其他各市级相关部门	—
7	参照市政府国有资产报告工作机制,结合本区实际情况建立本区国有资产报告工作机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本区国有资产报告(综合报告和四个专项报告)报送市财政局等市有关部门进行全市汇总。	各区政府	—
8	开展地方融资平台、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等资产管理纳入国有资产报告体系的研究工作。	市财政局	市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